

证券代码：002298

证券简称：中电兴发

编号：2021-047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。

一、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[2020]899 号文《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

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的核准，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1 年 5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 48,604,986 股，发行价格为 6.81 元/股。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,999,954.66 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,651,328.92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,348,625.74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到账，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[2021]000271 号验资报告。

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，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总股本由 691,505,915.00 股增加至 740,110,901.00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1,505,915.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740,110,901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其他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九条规定：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根据新《证券法》中对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征集范围主体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将该条款中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范围中增加投资者保护机构，故拟将该条款修订为：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，具体详见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50）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上述三、四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5 号楼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